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 周德明 分機: 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文化局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一 〇一三〇一一〇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為使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該館活動場地之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有所依據,本府前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①九四二六三三七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 (三)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立美術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

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 之特殊需求,本局爰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一〇一 三〇一一〇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 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茲因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 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 理辦法」,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廢止 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